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深圳海警局)的(深圳海警局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深圳海警局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服务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79 人,营业收入为 101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905.74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: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东中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03 月 09 日

